

李宜轩继承不动产登记事项公示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李宜轩申请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。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该不动产办理因继承（受遗赠）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现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被继承人（原权利人）：李保全

不动产坐落：沁水县花园路土地住宅一号楼二单元 301 室

土地用途：住宅

建筑面积：99.02 平方米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沁水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56-3181160

公示单位：沁水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 年 8 月 1 日